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
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113年4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、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